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

深圳市英之雄慈善基金会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3
2. 业务活动表	4
3. 现金流量表	5
4. 会计报表附注	6-11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机密 *

财审字[2025]第E-201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英之雄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英之雄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2023年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2023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英之雄慈善基金会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 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0,461,741.60	9,804,817.24
短期投资			
应收款项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461,741.60	9,804,817.2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10,461,741.60	9,804,817.24

制表人：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





深圳市英之雄慈善基金会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注释2	135,194.74	1,635,194.74
应付工资	注释3	-2,043.24	
应交税金			
预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151.50	1,635,194.7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133,151.50	1,635,194.74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注释4	10,328,590.10	8,169,622.50
限定性净资产			
净资产合计		10,328,590.10	8,169,622.5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461,741.60	9,804,817.24
(财务报表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制表人: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





深圳市英之雄慈善基金会

业务活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 注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注释5			
其中：捐赠收入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155,079.45		155,079.45
其他收入				
收入 合 计		155,079.45		155,079.45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注释6	2,120,000.00		2,120,000.00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会员服务成本				
提供服务成本				
销售商品成本				
政府补助成本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二）管理费用	注释7	194,047.05		194,047.05
（三）筹资费用				
（四）其他费用				
费 用 合 计		2,314,047.05		2,314,047.0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58,967.60		-2,158,967.60
（财务报表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制表人：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





深圳市英之雄慈善基金会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62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03.81
现金流出小计	812,003.8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0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5,079.4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55,07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7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656,924.36

制表人：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



深圳市英之雄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之雄慈善基金会，由深圳市民政局批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300MJL1608298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南路森威大厦雍景园19楼1911。法定代表人：张旭。业务范围：一 资助普及公益慈善理念，弘扬公益慈善文化；二 开展救灾赈济、安老助孤、扶贫助学等公益活动；三 支持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与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四 资助开展社会公益领域相关课题研究、国际交流等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提取。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5%
教学设备	10	9%
交通设备	10	9%
图 书	5	18%
其他固定资产	5	18%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无形资产按5年使用期按直线法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金	27,000.00
银行存款	9,777,817.24
合计	9,804,817.24

注释 2、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35,194.74	100%
合计	1,635,194.74	1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基金会	500,000.00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黄浦区代表处	500,000.00	
北京东宇全球化智库基金会	500,000.00	

注释 3、应付工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0.00
合计	0.00

2023 年度 1-12 月员工平均人数 2 人，工资总额 147,543.24 元，平均工资 6,147.635 元/月，未超过上年度深圳市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注释 4、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8,169,622.50
合计	8,169,622.50



注释 5、收入

类别	本期数
投资收益	155,079.45
合计	155,079.45

注释 6、业务活动支出

类别	本期数
业务活动支出	2,120,000.00
合计	2,120,000.00

2022 年度末基金会净资产 10,328,590.10 元，2023 年度公益慈善实业支出 2,120,000.00 元，占 2022 年度末净资产比例为 20.53%，符合《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八条（二）“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6000 万元高于 8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的规定。

注释 7、费用

类别	本期数
管理费用	194,047.05
合计	194,04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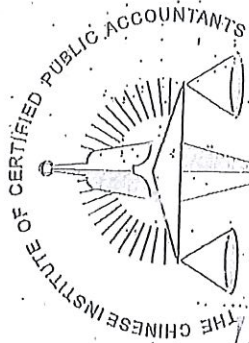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基金会总支出 2,314,047.05 元，管理费用占总支出比例为 8.39%，符合《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第八条（二）“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6000 万元高于 8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的规定。

本报告仅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不当或用于贷款而造成的后果我所不负相关责任。

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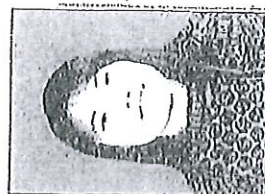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常淑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12-05
工作单位 天津天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307311983120524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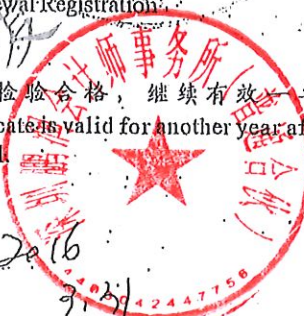
2015
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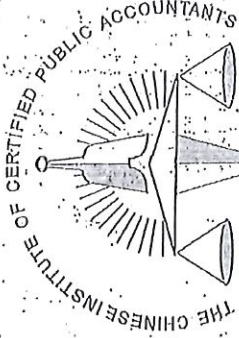
2016
3.31



2022.7.15
年检合格专用章
(西藏)

2018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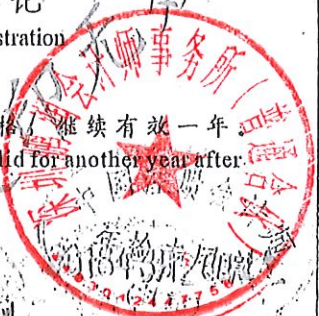


姓名: 李道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年2月9日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6201037602091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2045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1 月 05 日



证书序号: 0020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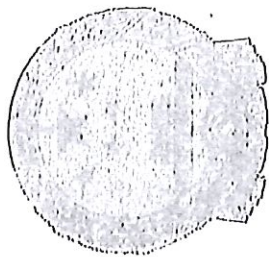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 11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常淑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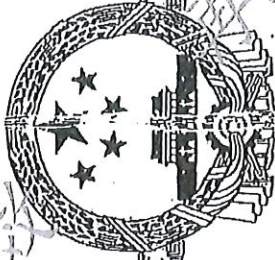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岭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A



深财会(2023)99号

2023年11月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6CWF1WQ73Y



名称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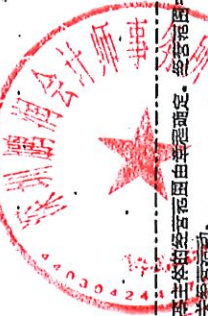
常淑珍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岭社区八卦岭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912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并及时更新。
3. 各类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23日

